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衛生署擬成立中醫藥司管理推拿等民俗調理行業，建議考量該行業其特殊性與歷史背景儘速訂定配套措施落實政策施行，並兼顧民俗調理行業遵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920)

楊委員就衛生署擬成立中醫藥司管理推拿等民俗調理行業，建議考量該行業其特殊性與歷史背景儘速訂定配套措施落實政策施行，並兼顧民俗調理行業遵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民俗調理從業行為，並協助民眾辨識民俗調理服務性質，本署前於本（101）年 4 月 30 日函頒「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並於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供該從業人員遵循；又為進一步保障民眾使用該項服務之安全，本署已於 10 月 17 日同意成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逐步把民俗調理行為納入管理。
- 二、目前本署對於民俗調理人員之從業資格並無特別限制，無須證照即可從事其行業。為避免民俗調理行為納入管理後，造成民眾及民俗調理從業人員之困擾，初步規劃並不強制從業人員需考取證照始得從業或申請商業登記，而是預計採取自由認證及自由登記之方式，以避免全面認證及考試對資深業者之衝擊過大。
- 三、本案有關民俗調理行為之培訓及認證考照部分，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又考量培訓及認證均涉及學科與術科標準制訂，影響民俗調理相關團體權益甚鉅，應將彼等意見納入通盤考量，本署將另行與勞工委員會及民俗調理團體溝通協調。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衛生署成立中醫藥司後，需確實建立民俗調理認證制度，才能讓消費者選擇時有所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6)

盧委員就政府已指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衛生署成立中醫藥司後，確實建立民俗調理認證制度，讓消費者有所依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考量民眾難以辨識醫療服務與民俗調理服務之差異，以及規範民俗調理從業行為確有其必要性，本署前於本（101）年 4 月 30 日函頒「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並於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供該從業人員遵循；又為進一步保障民眾使用該項服務之安全，本署已於 10 月 17 日同意成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逐步把民俗調理行為納入管理。
- 二、目前本署對於民俗調理人員之從業資格並無特別限制，無須證照即可從事其行業。為避免民俗

調理行為納入管理後，造成民眾及民俗調理從業人員之困擾，初步規劃並不強制從業人員需考取證照始得從業或申請商業登記，而是預計採取自由認證及自由登記之方式，將民俗調理從業人員逐漸納入認證制度。

三、本案有關民俗調理認證制度乙節，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又考量該制度之建立將影響民俗調理相關團體權益，應將彼等意見納入通盤考量，本署將另行與勞工委員會及民俗調理團體溝通協調。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透過三層保障年金制度以解決老年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4)

黃委員建議政府透過三層保障年金制度以解決老年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近代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各國年金制度多採如世界銀行所建議之多層次保障制度，主要強調由政府、雇主及個人家庭等共同分擔責任，透過公、私部門之角色分工，減緩政府面對人口老化之年金財務重擔，並且有助於提升老年經濟保障水準。我國自民國 39 年開辦「勞工保險制度」以來，已陸續依職業、身分別建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至 97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及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全民均納入社會保險保障範圍，並且多數國民享有年金保障。至此，我國業已建構包括第一層社會保險、第二層退休金制度及第三層個人自願購買商業保險及家庭互助等多層次保障制度。
- 二、惟我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人口老化速度更快速於歐美國家，各年金制度將面臨人口老化衝擊，加以多項制度長期提撥率不足，導致龐大潛藏負債壓力。依國際年金改革經驗觀之，面對人口持續老化，政府於老年經濟保障制度之角色確實必須重新予以檢視並進行調整，如同貴委員所提示，考量政府財務負擔能力，釐清政府未來在社會保險制度中應承擔的責任與功能，此亦為政府進行制度改革規劃之重要考量。
- 三、有關 貴委員建議政府透過「基礎年金」、「附加年金」及退休金制度等三層保障年金制度解決老年經濟問題一節，國際上採行「基礎年金」加上「附加年金」制度，其「基礎年金」多以稅收支應並輔以資產調查，或以單一費率、單一給付方式；「附加年金」則為薪資相關之繳費與給付。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多屬薪資相關之繳費與給付機制，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已有基本保障年金之設計，其金額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整，以維持其購買力，具有基礎年金之精神。
- 四、目前政府刻正積極針對各社會保險因人口老化所面臨之財務壓力，審慎並逐步進行制度改革，且適度調整政府、雇主及個人等各部門之角色與責任，期使各年金制度永續，提供各世代適足之老年經濟保障。